

海珠区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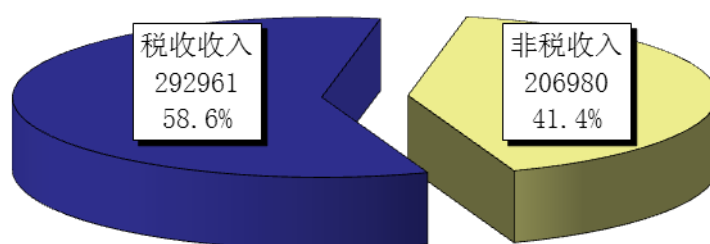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941万元，完成预算收入调整计划的100.9%，可比增长0.9%^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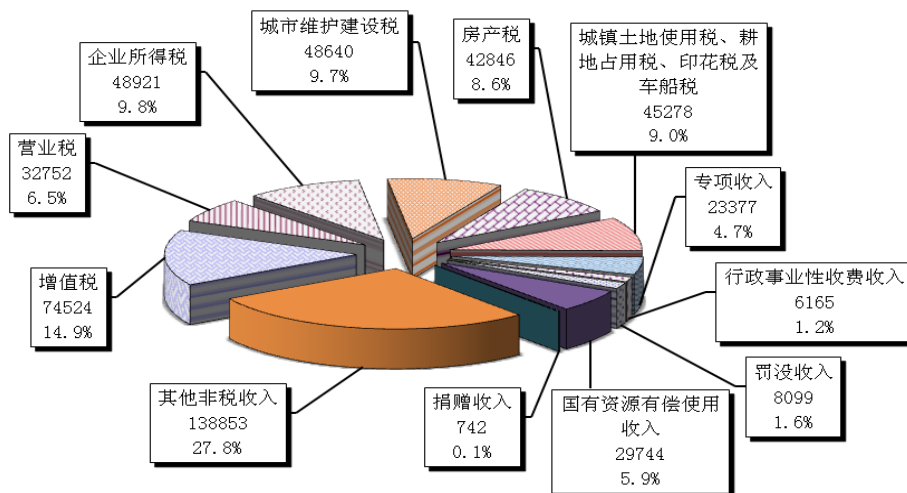
从收入结构来看（见图一），区级税收收入292961万元，占比58.6%；非税收入206980万元，占比41.4%。



图一：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从收入项目来看（见图二），税收收入中，增值税74524万元，增长21.6%；营业税32752万元，下降57.4%；企业所得税48921万元，下降14.5%；城市维护建设税48640万元，下降3.7%；房产税42846万元，增长6.7%；城镇土地使用税14362万元，下降2.9%；印花税18195万元，下降2.9%；车船税12544万元，增长20.9%；耕地占用税177万元，下降65.9%。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23377万元，下降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165万元，下降62.3%；罚没收入8099万元，下降27.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744万元，增长51.7%；捐赠收入742万元，同比净增；其他收入138853万元，增长13.9%。

^①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了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计算收入增幅时相应剔除该不可比因素。



图二：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结构图（单位：万元）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净额、调入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等，可支配财力为 9809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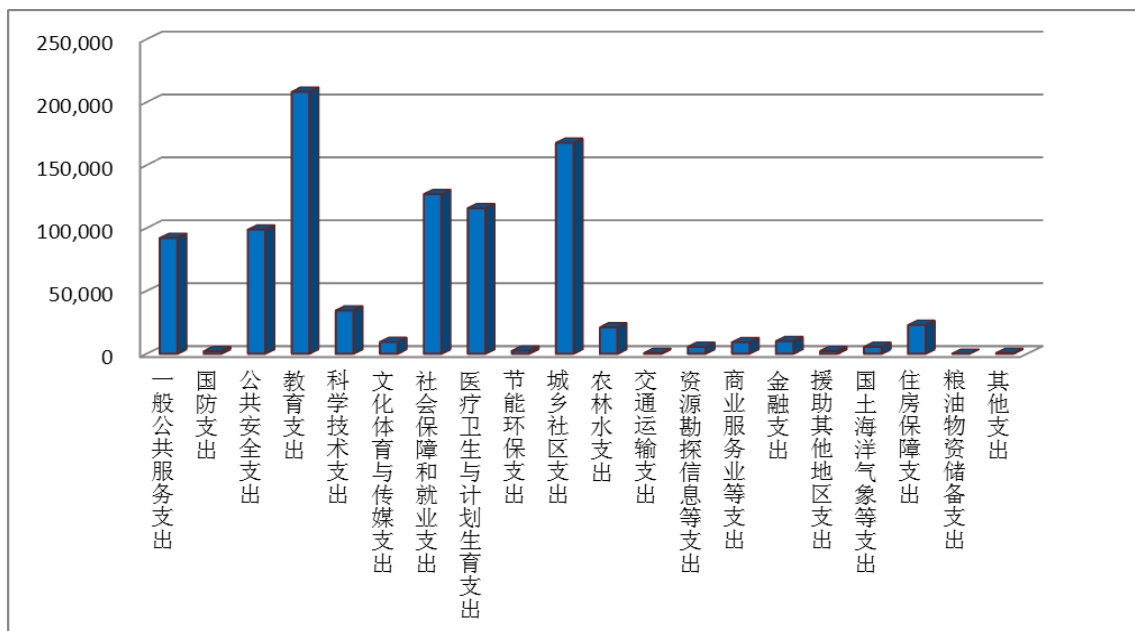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万元，增长 9.0%^②。重点保障领域的支出如下（见图三）：

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16 年我区用于教育的实际支出 280255 万元，增长 3.7%^③。其中：投入 208087 万元保障教职人员经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72168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加强校舍安全改造等教育设施建设。

②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103014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按上级文件要求清理各部门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 95168 万元，需相应冲减有关支出，冲减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万元。

③ 2016 年我区用于教育领域的实际支出 280255 万元，按上级文件要求清理教育系统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 72037 万元，需相应冲减“205 教育支出”科目，冲减后教育支出 208218 万元。



图三：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单位：万元）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3 万元，增长 14.4%。其中：投入 63245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军休所等各类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 34932 万元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帮扶困难群体改善生活条件、就业扶助等方面；投入 28636 万元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27 万元，增长 56.8%。其中：投入 52197 万元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投入 16051 万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12309 万元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投入 20688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 7094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投入 7388 万元用于其他医疗卫生管理等方面。

促进社会平安有序运行。公共安全支出 98669 万元，增长 12.3%。主要用于基层派出所、消防站以及治安巡防、反恐处突、消防装备购置、律师公证管理等方面。

建设干净整洁城区环境。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等 185171 万元，增长 6.2%。其中：投入 82137 万元用于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与运输等方面；投入 46045 万元用于市政建设和维护、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及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等方面；投入 41663 万元用于环境综合整治、城管执法和城区规划等方面；投入 12926 万元用于加强水环境治理；投入 2400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方面。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支出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58 万元^④，增长 238.7%，主要用于省内外多个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转移和开发建设等方面。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技术支出 34417 万元，增长 237.8%，主要用于落实《广州市海珠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 年）》系列政策。

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67 万元，增长 40.1%，主要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促进商务与科技服务等产业发展。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9 万元，增长 11.9%，主要用于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社区文化室和体

^④ 其中，“21305 扶贫支出”科目支出 5992 万元，“2199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支出 2166 万元，合计 8158 万元。

育场馆运行维护等方面。

3.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

2016年我区总收入1084181万元，总支出1038173万元，结余46008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结余资金全部用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见表一）。

表一：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项目	执行数
一、总收入合计	1,084,181	二、总支出合计	1,038,1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二）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406,656	（二）上解支出	59,205
（三）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⑤	36,280	（三）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43,99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8	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008
（五）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9,2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3917万元，下降52.5%^⑥。其中：区本级收入386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14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4900万元。总支出53917万元，下降45.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689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5240万元，文

^⑤ 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36280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00万元，调入预算周转金2500万元，清理预算单位历年存量资金12680万元。

^⑥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均下降，主要是2015年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和调出资金中均包含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等基金，按规定将上述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后，2016年相关收支科目同比减少。

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17897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将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1226 万元，下降 74.3%^⑦。其中：区本级收入 734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818 万元。总支出 11226 万元，下降 74.3%。其中：教育支出 6606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4645 万元，调出资金-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五）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1.千方百计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财税联席工作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沟通，形成合力。做好暖企服务工作，密切跟进重点税源企业和行业发展情况。加强税收征管，制定村社物业税收征管工作方案。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做好琶洲互联网集聚区开发配套服务工作，努力打造新的税收增长

^⑦ 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均下降，主要是自 2016 年 1 月起按有关规定将原在财政专户管理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等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比净减。

点。落实上级各类减税降费政策，稳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收尽收。

2.多管齐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有效控制行政运行经费。突出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幸福海珠建设，落实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发展成果共建共享。2016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750487万元，增长7.9%^⑧，占比80.3%。

3.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继续健全收支进度通报机制和零执行率项目通报制度，明确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支出计划的99.1%，比2015年的96%提高了3.1个百分点，执行率有所提高。

4.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盘活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其中：清理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95168万元，盘活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20000万元，回收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历年结余资金12680万元，调入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2500万元。

5.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有效化解存量债务。截至2015年底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历史遗留债务4028万元。2016年清偿、核销债务3492万元，债务化解率86.7%，债务余额536万元。

^⑧ 剔除清理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减少支出的因素，2016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实际支出823586万元，增长18.4%。

6.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实行三年项目滚动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产管理，按时保质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7.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做好我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海珠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公开我区2016年预算情况、2015年决算情况及财政规章文件等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回应、释疑工作。

（上述收支数据待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对有所变动的收支情况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7年预算草案

（一）2017年财政收支形势

展望2017年，我区财政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挑战。

广州市谋划“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布局，有利于我区加快发展；琶洲地区正在打造“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广州科技创新走廊，集聚效应初步显现；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总体而言，我区在适应新常态的过程中积极谋发展、促改革，2017年全区经济运行有望稳中有升，为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强大的支撑。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调整、产业转型仍在持续，作为我区重点行业的房地产业

受政策影响大，新引进项目税收效应尚未大规模释放，“营改增”改革存在较强的减税效应及相关税收分成体制有所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减税降费降成本行动计划将继续推进，这些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区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着力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事业，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巨大。总的来说，2017年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存在。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年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关于“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围绕我区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大局，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收入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强化民生托底；厉行勤俭节约，强化绩效评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建设宜居宜业海珠提供资金保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02000 万元，增长 0.4%^⑨。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316000 万元，增长 7.9%，占比 62.9%，比 2016 年收入占比的 58.6%提高 4.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186000 万元，下降 10.1%，占比 37.1%，比 2016 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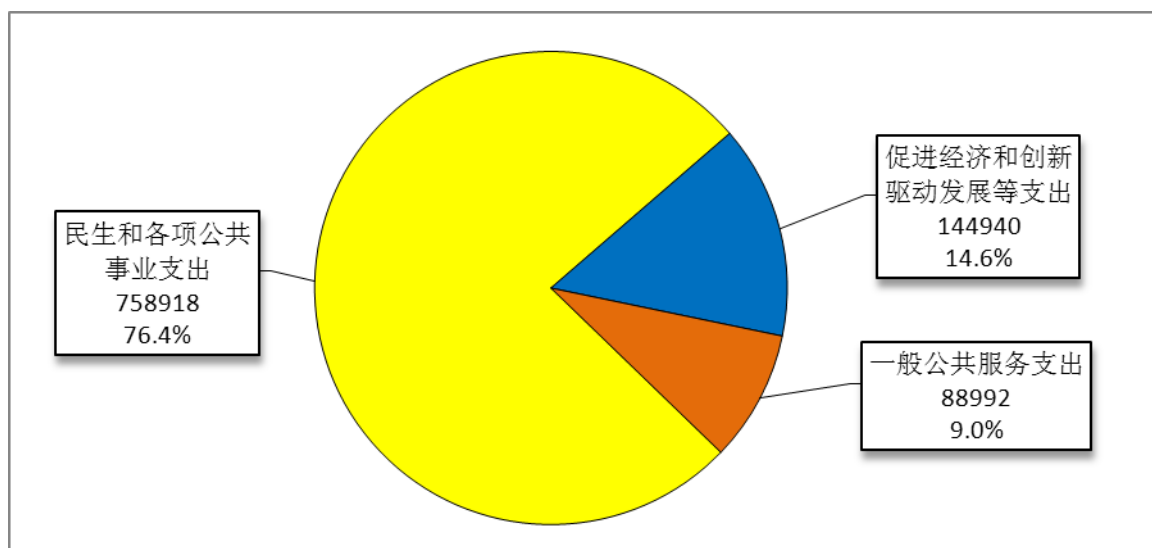
^⑨ 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因素，以及 2016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等因素，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可比增长 14.0%。

占比的 41.4%下降 4.3 个百分点。其中：预计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133300 万元，增长 24.3%，占比 26.5%；预计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207800 万元，增长 0.1%，占比 41.4%；预计财政部门组织非税收入 160900 万元，下降 13.1%，占比 32.1%。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净额、调入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等，可支配财力为 99290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992850 万元，增长 12.4%，主要安排如下（见图四）：



图四：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1）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发展成果共享。2017 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计划 758918 万元，可比增长 10.7%，占比 76.4%。

教育支出计划 278768 万元，增长 6.0%。其中：计划安排

194287 万元保障教师队伍待遇水平；计划安排 84481 万元用于教育设施建设、保障办学、校舍改造、学生服务、免费义务教育、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民办教育发展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 110460 万元，增长 2.9%。其中：计划安排 46514 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计划安排 29258 万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计划安排 34688 万元用于民政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 118855 万元，增长 28.5%。其中：计划安排 53085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药品采购等方面；计划安排 31564 万元强化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计划安排 28416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计划安排 5790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的各项工作。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 7574 万元，增长 2.8%。主要用于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安排体育训练培竞、文化和体育场馆管理维护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 92701 万元，增长 28.4%。主要用于建设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安排治安巡防、消防器材设备购置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 125115 万元，增长 0.2%。主要用于建设干净整洁城区环境，其中：计划安排 86932 万元用于环卫保洁、垃圾运输、公园改造维护等方面；计划安排 13824 万元用于市政维护、道路修复改造等方面；计划安排 24359 万元用于城市规划、

城乡综合整治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计划 14537 万元，增长 9.6%，主要用于水务设施建设和水务工程养护、生态治理、“三防”设备维护等方面。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计划 7425 万元，增长 136.2%，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转移和开发建设等方面。

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支出计划 3483 万元，增长 58.5%，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及交通管理等方面。

（2）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2017 年我区促进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等支出计划 144940 万元，占比 14.6%，主要包括：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4944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和信息化综合发展、视频监管、出租屋智能化管理等方面；计划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计划安排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16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绘测、气象等方面；计划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86854 万元；计划安排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32 万元。同时，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设置预备费 20000 万元。

（3）落实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资金，提高公共服务能力。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 88992 万元，占比 9.0%，主要用于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及履行部门职责等方面。

（4）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支出。2017 年我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计划 6888 万元，下降

10.8%。其中：“三公”经费 6450 万元，下降 8.1%，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 388 万元，增长 20.9%^⑩；公务接待费 317 万元，下降 4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8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5 万元），下降 6.4%。会议费 438 万元，下降 37.9%。

3.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17 年我区总收入计划 1080754 万元，总支出计划 1080696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 58 万元（见表二）。

表二：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计划表（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数	项目	计划数
一、总收入合计	1,080,754	二、总支出合计	1,080,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850
（二）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82,374	（二）上解支出	43,856
（三）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⑪	106,382	（三）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43,99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008	三、净结余	58
（五）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3,99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计划 22495 万元，下降 58.3%。其中：区本级收入 38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2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7897 万元。

^⑩ 因公出国（境）经费有所增长，主要是增加区少年宫出国（境）进行文化交流、比赛等有关经费。

^⑪ 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106382 万元，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0 万元，盘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000 万元，清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92282 万元。

总支出计划 22251 万元，下降 51.8%。其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354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789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按照区属企业经营情况，预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计划 12245 万元，增长 9.1%。其中：区本级收入 76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645 万元。

总支出计划 12245 万元，增长 16.2%。其中：教育支出 760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4645 万元。

各位代表，进入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建设创新之区、国际商贸交往中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化名区、幸福美丽海珠做出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5.调入、调出资金：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我区主要是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返还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的款项。

7.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缴给上级政府的款项。

8.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

9.预备费：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预算周转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12.“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指将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其提供的应税劳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按中央部署，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14.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或有债务指政府或其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各种方式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经同级政府批准所举借的债务。

15.盘活存量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一系列文件的要求，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将盘活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